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宇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思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應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96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120元。惟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2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其溢繳裁判費130元（計算式：11,250－11,120＝130），爰依聲請返還上開溢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